

最新房屋住宅质量保证书 住宅质量保证书 (实用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房屋住宅质量保证书篇一

尊敬的住户：

感谢您选购了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住宅，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公司不断提高开发质量，做好商品住宅售后服务；同时也为了指导您更好地使用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住宅。我们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实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和使用说明书制度，请您密切配合并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地产开发公司地址地址：

物业管理公司地址：

销售联系人：

物业管理处：

电话：

电话：

开发公司：（章）

管理公司：（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本公司对您购买的西安市***区小区栋楼单元室，建筑面积m²的商品住宅做出如下质量保证承诺：

一、本商品住宅工程于20年月日通过了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的竣工验收。

二、本商品住宅工程由西安市**区质量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在施工中始终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范、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三、本商品住宅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在住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免费承担保修期内以下项目（见附表）的维修责任，并在承诺期限内负责维修完毕。四、根据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可直接拨打公司维修电话或认真填写附表“商品住宅质量反馈表”寄给我公司。因住户使用不当或进行家庭装修不当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我公司保修范围内。

五、住户入住后，有关商品住宅质量的来信、来访、投诉，本公司将直接（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及时给予答复和妥善处理。若对我们服务人员的工作不满，可直接向本公司（或物业管理公司）投诉。我们将及时进行处理。

六、如对本公司对有关商品住宅工程质量问题的答复或处理有争议，可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本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协调；凡有关商品住宅室外配套问题，可根据国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对协调意见仍有

分歧的可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经省级及其以上资格的专业质量鉴定部门鉴定，凡属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危险房屋，我公司将予以退房或调换。

八、本质量保证书作为商品住宅销售合同的'附件，是本公司承担商品住宅质量责任的法律文件，与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用户妥善保存，不得伪造、涂改。

房屋住宅质量保证书篇二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并在_____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备案（江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清单附后）

在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土建工程及水、暖、电等设施发生质量问题按表1规定的范围和期限进行保修，并承担所需费用。（自行拆、移、改、增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内）

保修项目保修期限

- 1、屋面、外墙面、渗水漏水。三年
- 2、厨房、地下室、厕浴间渗水漏水。一年
- 3、水泥地面空鼓、裂缝、起砂。一年
- 4、内墙抹灰起皮、空鼓、瓷砖脱落、外墙粉刷自动脱落。一年
- 5、门窗、壁厨开关不良、缝隙过大或过小。一年

- 6、卫生间、厨房地面积水。一年
- 7、各种通水管道、截门漏水、通气孔或烟道不通。六个月
- 8、电气箱、盘和线路设备给排水管道设备工程质量。六个月
- 9、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在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
- 10、国家对住宅工程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

我们自收到客户保修要求后，本着“急用户之所急”的态度，对影响使用的项目随报随修，其它项目在三日内与用户商定时间保证按期完成。

对紧急问题可组织抢修。

对因气候等因素无法在10日内彻底保修者，先进行保证生活条件的措施性处理，一旦具备条件，立即组织处理，并向客户说明解释清楚。

自入住通知单通知入住日期开始计算。

对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损害，对购房者拆、改、修和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对超过规定期限或超出保修范围者，在力所能及条件下，可进行维修服务，按规定收取成本费和较优惠的人工费。

凡有关工程人员对保修工作推脱、拖拉、敷衍处理，不负责任、为难用户者，客户可向物业公司、直至本公司投诉。

投诉电话：_____

投诉部门：_____

本公司已委托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商品住宅保修，保修时，请客户直接与该物业管理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地点：_____

九、公司为各业主建立维修台帐，如需查询维修记录请到物业公司工程部。

房屋住宅质量保证书篇三

本着对住户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本公司(单位)对提供销售(配售)的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住宅，在其结构、部件、设施、配套维修等方面做出如下质量保证和承诺：

一、符合现行的住宅建筑设计标准。

二、已通过市、区(县)质量监督部门的验收，并有书面的合格证明。

三、所属的楼栋具有《××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

四、住宅自签约后交付之日起，凡两年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有如下工程质量问题的，均由本公司(单位)免费承担维修责任：

1. 墙面、楼面、管道发生渗漏；

2. 雨水管、污水管发生堵塞、冒溢；

3. 门、窗安装不密闭，出现翘裂；

4. 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

5. 照明线路发生故障；

屋面防水保修3年，其他部位、部件的保修期限，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用户自行约定。

因住户使用、装修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管线走向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本公司维修范围之内。

五、住户入住后，有关住宅质量的投诉(来信来访)，本公司(单位)将及时给予实地察看、书面答复和妥善处理。

六、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在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承担保修。经市有关专业主管部门鉴定，属危险房屋的将予以退还和调换，并由本公司(单位)承担有关的鉴定费用。

八、本公司(单位)愿承诺的其他内容(见附页，略)。

九、该保证书作为住宅销售(配售)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有效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屋住宅质量保证书篇四

《××市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首先标明商品住宅的地理位置和建筑面积，由开发企业对所销售的商品住宅做出以下质量保证：

一、本商品住宅工程已经竣工验收，符合xx市住宅建设设计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由本公司负责保修。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年××月××日。

二、本商品住宅所在幢号已按规定办理《××市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证号为××××。

三、本商品住宅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在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保修。

四、本商品住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公司对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的保修期为5年。交付使用时工程竣工验收已超过两年的，自本保证书签发之日起，以上各项防水、防渗漏工程的保修期为3年。

五、自本保证书签发之日起，在购房人正常使用情况下，凡本商品住宅有以下工程质量缺陷，本公司按如下期限免费保修：1、供热或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或供冷期；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2年；3、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为1年；4、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沙，为1年；5、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为1年；6、管道堵塞，为2个月；7、卫生洁具，为1年；8、灯具、电器开关，为6个月。

六、本商品住宅交付使用后，购房人认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重新核验。经核验，确属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房人有权退房；给购房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商品住宅用户进住后如因质量问题来信、来访，本公司将于3日内直接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派员予以答复和检修。

八、本商品住宅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用户自行添置、改动设施、设备的，以及因用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在本公司保修范围之内，由用户自行承担维修责任；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本公司质量保证的其他内容。

十、本保证书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由开发企业向购房人签发。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屋住宅质量保证书篇五

本公司对您购买的防城港市 路 号 小区 栋 单元 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住宅作如下质量保证和承诺：

一、该房屋于 年 月 日通过市建委组织的竣工验收，各项建市手续齐全，资质证编号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竣工验收备案登记编号为：

预售许可证号为：

二、该住宅工程由进行质量监督。在施工中始终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三、本住宅自交付之日起，在住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免费承担保修期内以下项目（见附表）的维修责任，并在承诺期限内负责维修完毕。

四、住户对商品房验收完毕，接收钥匙之日即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日期，也是本保证书签订日期，住宅保修自此日起计算。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可直接拨打我公司维修电话或认真填写附页中商品住宅质量反馈表寄予我公司。因住户使用不当或进行家庭装修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本公司保修范围之内。

五、住户人住后，有关住宅质量的来信、来访、投诉，本公司将直接（或委托物业公司）及时给予答复和妥善处理。若对我们服务人员的工作不满，可向本公司投诉，我们将及时进行处理。

六、如对本公司的答复或处理有争议，凡有关住宅工程质量问题，可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本市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协调；凡有关住宅室外配套问题，可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本地建设行政本管部门申请协调。对动调意见仍有分歧的叮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经省级以上资格的专业部门鉴定，凡属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危险房屋我公司将予以退房或调换。

八、本质量保证书作为商品住宅销售合同的附件，是本公司承担商品住宅质量责任的法律文件，与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用户妥善保存，不得伪造、涂改。

XXX

日期

房屋住宅质量保证书篇六

本公司对您购买的西安市区（县）路号小区栋单元室，建筑面积平方米的住宅作如下质量保证和承诺：

一、该房屋于年月日通过市建委组织的竣工验收，各项建市手续齐全，资质证编号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竣工验收备案登记编号为：预售许可证号为：

二、该住宅工程由进行质量监督。在施工中始终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三、本住宅自交付之日起，在住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免费承担保修期内以下项目（见附表）的维修责任，并在承诺期限内负责维修完毕。

四、住户对商品房验收完毕，接收钥匙之日即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日期，也是本保证书签订日期，住宅保修自此日起计算。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可直接拨打我公司维修电话或认真填写附页中“商品住宅质量反馈表”寄予我公司。因住户使用不当或进行家庭装修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本公司保修范围之内。

五、住户人住后，有关住宅质量的来信、来访、投诉，本公司将直接（或委托物业公司）及时给予答复和妥善处理。若对我们服务人员的工作不满，可向本公司投诉，我们将及时进行处理。

六。如对本公司的答复或处理有争议，凡有关住宅工程质量问题，可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本市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协调；凡有关住宅室外配套问题，可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本地建设行政本管部门申请协调。对动调意见仍有分歧的叮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经省级以上资格的专业部门鉴定，凡属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危险房屋我公司将予以退房或调换。

房屋住宅质量保证书篇七

尊敬的住户：

开发公司：青岛市市南区市场卡设服务中心20xx年5月30日

本公司对您购买的青岛市李沧区百通依山小居14#楼的住宅作如下质量保证和承诺：

一、该房屋于20xx年月日通过青岛市建委组织的竣工验收，各项手续齐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竣工验收备案登记编号为：资质证编号为：预售许可证号为：

二、该住宅工程由青岛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在施工中始终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三、本住宅自交付之日起，在住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免费承担保修期内以下项目（见附表）的维修责任，并在承诺期限内负责维修完毕。

四、住户对商品房验收完毕，接收钥匙之日即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日期，也是本《住宅质量保证书》签订日期，住宅保修自此日起计算。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可直接拨打我公司维修电话或认真填写附页中“商品住宅质量反馈表”寄予我公司。因住户使用不当或进行家庭装修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本公司保修范围之内。

五、住户人住后，有关住宅质量的来信、来访、投诉，本公司将直接（或委托物业公司）及时给予答复和妥善处理。若对我们服务人员的工作不满，可向本公司投诉，我们将及时进行处理。

六、如对本公司的答复或处理有争议，凡有关住宅工程质量问题，可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本市的建设

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协调；凡有关住宅室外配套问题，可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对调动意见仍有分歧的可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经省径以上资格的专业部门鉴定，凡属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危险房屋我公司将予以退房或调换。

八、本《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商品住宅销售合同的附件，是本公司承担商品住宅质量责任的法律文件，与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用户妥善保存，不得伪造、涂改。

距制说明：

2、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向用户交付销售的新建商品住宅时，必须提供本质量保证书；

3、本质量保证书可作为商品房购销合同的补充约定，每套商品住宅一式两份，一份开发企业存档，一份在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时提供给用户。